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交通银行"或"本公司")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 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 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根据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163条和第167条的规定,本公司第 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(临时会议)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公司于 2019 年4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,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《关于召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》和文件。表决截止 日为2019年4月11日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7名,实际参加表决的董 事 17 名。参加表决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〉 的议案》,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情况:同意1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

特此公告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